

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：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5 年

编制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4 日



本报告主体核算了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,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,见附表 B.1~表 B.6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主体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				
单位性质	自然人投资		报告年度	2025 年		
所属行业	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		组织机构代码	91320581MABLUTC F88		
法定代表人	王振		联系方式			
详细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新路 46 号					
填报负责人	姓名		部门/职务		电子邮箱	
	传真		手机			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： 以企业法人为边界，进行核算和报告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						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报告主体在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56.96tCO₂，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0tCO₂，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0tCO₂，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量为 0tCO₂，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156.96tCO₂，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0tCO₂，输出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0tCO₂，输出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0tCO₂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电力消耗量填报数据为 257.48MWh，数据来自《能源购进、消费与库存》（205-1 表）中 2025 年全年电力消耗量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电力排放因子数据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 2023 年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（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电量）为 0.6096tCO₂/MWh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企业 2025 年生产过程无碳酸盐、二氧化碳消耗，废水处理无厌氧工艺，不涉及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。

本企业承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

2026 年 06 月 24 日

表 B.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汇总表

源类别		排放量 t	排放量 tCO ₂ e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	/	/
过程排放量		/	/
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量		/	/
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		156.96	156.96
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		/	/
输出电力产生的排放量		/	/
输出热力产生的排放量		/	/
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总量	不包括购入和输出的电力 、 热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	/	/
	包括购入和输出的电力 、热 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	156.96	156.96

表 B.2 化石燃料燃烧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

燃料品种	消费量 t 或 10 ⁴ m ³	低位发热量 TJ/t 或 TJ/10 ⁴ m ³		排放因子 (tCO ₂ /TJ)		排放量 tCO ₂
		数据	数据来源	数据	数据来源	
天然气	/	0.38931	☐ 实测值 ☒ 缺省值	56.1	☐ 实测值 ☒ 缺省值	/
汽油	/	0.04480	☐ 实测值 ☒ 缺省值	69.30	☐ 实测值 ☒ 缺省值	/

表 B.3 工业过程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

参数名称	量值	单位
碳酸盐的消耗量	/	t
工业生产的二氧化碳消耗量	/	t
碳酸盐的排放因子	/	tCO ₂ /t
二氧化碳的损耗比例	/	%

表 B.4 废水厌氧处理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

参数名称	量值	单位
废水厌氧处理去除的有机物总量	/	kgCOD
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量	/	m ³
厌氧处理系统进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	/	kgCOD/m ³
厌氧处理系统出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	/	kgCOD/m ³
以污泥方式清除掉的有机物总量	/	kgCOD
甲烷回收量	/	kg
废水厌氧处理系统的甲烷最大生产能力	/	kgCH ₄ /kgCOD
甲烷修正因子	/	—

表 B.5 报告主体排放活动水平数据

项目 ^a	电量 MW·h	排放因子 tCO ₂ /(MW·h)	排放量 tCO ₂
购入市政用电	257.48	0.6096	156.96
光伏电	0	0	0.00
绿色电力(绿证)	0	0	0.00
输出	0		156.96

^a 若购入或输出的电力存在一个以上不同排放因子的电力来源，可自行分行列明。

表 B.6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项目 ^a	热量 GJ	排放因子 tCO ₂ /GJ	排放量 tCO ₂
购入	/	0.11	
输出	/		

^a 若购入或输出的电力存在一个以上不同排放因子的电力来源，可自行分行列明。